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51407 债券简称:19中原F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5日
最后交易日:2020年4月15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4月16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16日
摘牌日:2020年4月16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发行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本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9中原F1
4、债券代码:151407
5、发行总额:15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年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票面年利率为3.8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统一托管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4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4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相关事宜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80%,每手“19中原F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整。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停牌日、兑付日和摘牌日等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5日
最后交易日:2020年4月15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4月16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16日
摘牌日:2020年4月16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至2020年4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中原F1”持有人。
五、本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付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本金及本年度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

(三)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金及本年度股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

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19层
联系人:王宏伟
联系电话:0371-65856688
传真:0371-6585668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6楼
联系人:陈培生、张俊青
联系电话:0755-88602292
传真:0755-8254800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编号:临2020-027号
债券代码:143572 债券简称:18南京0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5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16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发行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一)发行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8南京01”,代码为“143572”
(四)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票面年利率为4.86%。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计息期限自2018年4月16日起至2021年4月15日止,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21年4月16日一起支付。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5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担保条款:本期债券由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8南京01”的票面利率为4.86%,每手“18南京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6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5日
(二)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4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南京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

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

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联系人:张煜
联系电话:025-58519063
邮政编码:210019
(二)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豪
联系人:叶倩、林玉珑、丁久芳、田硕
联系电话:010-56683569;0551-65161650-8020
邮政编码:23008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4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82号文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194.8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1元,共计募集资金26,95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55.0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695.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1月1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27号《验资报告》验证。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工作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严格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2017年11月2日,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中修文县(扎佐镇、龙场镇、久长镇)区域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由贵州燃气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文公司”),变更实施主体的项目投资计划为3,300.00万元,全部用于对修文公司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修文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9,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7日、2018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

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2018年6月12日,公司与修文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18-035),修文公司已在上述银行指定的下属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文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修文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专户及存续情况如下:

开立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贵阳山路支行	521000110012017004936	三方监管协议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	5265014236000000829	三方监管协议
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修文支行	2402015129200047085	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办理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近日公司及修文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三个募集资金账户销户信息342.64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3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葛洪涛未能在《民事判决书》(2019)京0102民初5624号)明确的期限内履行偿还义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葛洪涛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20年3月28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民事判决书》,近日,北

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20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岳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10,000股(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3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35%。
公司监事徐芳琴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429,200股(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2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0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在本次减持期间,未实施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岳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0,000	0.5635%	IPO前取得;810,000股
徐芳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29,200	1.69%	IPO前取得;2,429,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岳法	0	0%	2019/10/10~2020/4/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50,000股	810,000	0.5635%
徐芳琴	0	0%	2019/10/10~2020/4/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62,300股	2,429,200	1.69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4/9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复文件《苏银保监复〔2020〕115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已核准任桐江苏银行董事任职资格。

任桐的简历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7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2019年7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的议案》,并与北京庆云洲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智通通实业有限公司、济南博太纳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昌恒远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潍坊利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成泰泰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汇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各方于2020年1月2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一)》,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已收到中

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4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并于2020年3月11日完成了依法受让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32,299,681股股份(占股份总数20.43%)的过户手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依法受让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4,252,877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3.62%)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目前累计已办理完毕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26,552,558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24.05%)的过户手续。公司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权的方案未发生变化,剩余5.94%股权收购将有序完成过户,相关进展见后续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0-020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持有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黄金”)股份424,912,8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8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发布《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新疆有色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在180天内减持所持持有的西部黄金股票不超过31,800,000股,即不超过西部黄金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2020年1月8日,减持时间过半,公司发布《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新疆有色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以上第一大 股东	424,912,828	66.81%	IPO前取得;424,912,82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0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5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通知书》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

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年9月12日),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GL”)持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收到GL发来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因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L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200,0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5%以上第一 大股东	16,560,000	10.35%	IPO前取得;16,5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3,200,000	2%	2019/11/4~2020/2/17	集中竞价交易	34.49—35.87	112,316,815.75	已完成	13,360,000	8.3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4/9